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300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磊

住址：陕西省府谷县府谷镇天化路信用巷1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府谷县府谷镇滨苑写字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银禧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方案.....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8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置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银禧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人	指	石磊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石磊参与银禧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认购股份数量为 3,500 万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指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股份总数	指	已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即 449,943,563 股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和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石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2723197201*****

住址：陕西省府谷县府谷镇天化路信用巷1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府谷县府谷镇滨苑写字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银禧科技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500万股（含）。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银禧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银禧科技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禧科技股份将由 0%增加至 7.07%。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方案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认购方石磊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4.57 元/股（向上取两位小数）。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调整。

3、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995 万元。

4、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①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及乙方签字；
- ②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③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 除非上述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二)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1、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与认购方石磊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2、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 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应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银禧科技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磊

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磊

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股票简称	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	300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府谷县府谷镇天化路信用巷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_____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银禧科技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禧科技股份将由 0% 增加至 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加银禧科技股票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是 ☐ 否 ☐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磊

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